



经  
济  
中  
国

——国企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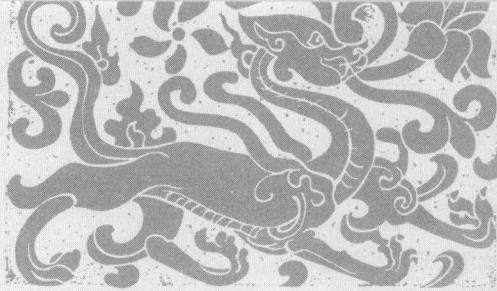


NLIC2970862341

刘永佶◎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NLIC2970862341

刘永信◎主编



 中国经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中国——国企改革/刘永佶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5136 - 1919 - 6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382 号

责任编辑 张 卉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919 - 6/F · 9486

定 价 36.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http://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 - 68319116)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 编 委 会

主任 刘永佶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长 王天津 王玉杰 刘永佶 宋才发

李克强 张兴无 张丽君 张建平 杨思远

施正一 谢丽霜 魏小安

主编 刘永佶

副主编 李克强(执行) 张丽君 张建平

编辑部主任 张兴无

编辑 王玉玲 张冬梅 张兴无 陈 锋

# 序 言

干活吃饭养孩子，是人类生存延续的基本。这是个体的，也是总体的。从个体论，生存很简单；从总体论，则错综关系，复杂矛盾，由此构成经济的内容。经济是总体的，也是个体的，如何从总体处理关系，促进个体发展，是经济学的主题。

人以劳动而生而长，生产方式的提升是人类发展的根据。从农业到工业，是生产方式和文明的演进，现代人类正经历此变革。先行者富强，落后者贫弱。曾在农业生产方式领先的中国，因集权官僚制的束缚和小农经济的保守而在工业生产方式上落后，中华民族由此受到欺凌。先进分子倡导革命，变革制度，更新观念，提升素质技能。革命乃经济发展之正道，亦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之依靠。一百年来，中国经济由革命导引而发展，但革命远未终结，社会主义制度尚在改革、完善之中。以革命精神指导经济，是中华民族自立进而领先于世的根本。

经济学是工业先进国家提出的，但中国古来就有丰富的经济思想，引进并分析、消化外国经济学说，继承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是中国经济学的必要条件。确立劳动者为中国经济主体，概括其经济意识，正视现实矛盾，揭示现象中的本质，得出规律性认识，以此指导中国经济，是中国经济学研究的内容。这是一个大项目、大任务，需全体中国经济学家共同努力而成就。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为庞大中国经济学界之一员，开此《经济中国》，以为创建、发展中国经济学辟一园地，与同仁共耕耘。

董永信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 目录

## CONTENTS

### 国企改革研究

- 国有企业改革不能搞私有化 ..... 杨思远 / 03  
国有企业是阻击国际垄断资本扩张的主导力量 ..... 张春敏 / 018  
不应将国企与私企塑造成对立两方  
——对当前“国进民退”争议的再认识 ..... 马淮 / 025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权利委托代理关系分析 ..... 于池 / 037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基于劳动公有制经济的视角 ..... 刘玲 / 044  
重新审视私有化——读《私有化：成功与失败》 ..... 张兴无 / 053  
国外学者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涵和实现形式的研究 ..... 彭五堂 / 062  
当前国企与私企改革重点及途径的辩证思考 ..... 刘永佶 / 075

### 理论研究

- 生存权论 ..... 马光秋 / 089  
阶级、主体与矛盾  
——理解刘永佶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的三维孔道 ..... 刘江荣 / 106  
企业“代理成本之网”与国有上市公司两类代理成本问题 ..... 杨松武 / 115  
我国农村居民养老政策 60 年回顾 ..... 王晓琴 杨翠迎 / 127  
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结构变化与收入分配调整 ..... 蔡敦斌 / 137  
农产品特殊保障研究综述 ..... 南措吉 张丽娜 / 149

北京市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探讨 .....	杨晓 / 158
人口红利与中国经济转折点 .....	杨帆 / 172
黑龙江省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居民消费的影响 .....	周文超 / 180

## 应用研究

### 呼伦贝尔草原生态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调研

与研究 .....	王月欣 龙少波 孙静 / 197
基于层次分析评价法的江西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研究 .....	张扬 / 212
农牧交错带生态经济系统耦合研究——以化德县为例 .....	刘志颐 / 226
主体多元与内生拓展——社会管理创新实践中的	

“殷都方法”刍议 .....	刘道一 刘江荣 / 234
河北省银行信贷对三次产业增长贡献度的差异研究 .....	王亮 / 250
简论内蒙古扎兰屯市“美丽”与发展双赢的发展模式 .....	杨利民 / 2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 .....	皓儒 / 267
中国文化产品出口的影响因素研究 .....	徐成江 / 277
广西中越边境贸易结算问题的调查分析	

——以广西东兴市、崇左市及凭祥市为例 ...	林昊华 李傲颜 温里辉 / 289
西方国家主权债务危机的原因分析和现实解读 .....	史锦华 / 304

# 国企改革研究

Guoqi Gaige Yanjiu



## 国有企业改革不能搞私有化

杨思远

**摘要:**国有企业的历史方位发生过两次转变:第一次是从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作为剥夺剥削者的手段转变为落后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工业化的手段,第二次是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附属物转变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在第二次转变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利润留成转变为利润上缴。当前国有企业私有化主张不是要改革国有企业,而是要消灭国有企业,本质上是推动国有企业官僚资本化和新殖民地化。

**关键词:**国有企业 历史方位 利润分配 私有化

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首先明确国有企业历史方位的两次转变,在第二次转变完成后,国有企业的主体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昔日的利润留成转变为今日的利润上缴。当前打着反垄断和提高效率的幌子深化国企改革,本质上是推行国有企业官僚资本化和新殖民地化。

### 一、国有企业历史方位的两次转变

在唯物史观看来,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对象具有历史性规定,不能将特定历史阶段的经济关系永恒化。在讨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首先要确定的就是国有企业的历史方位,这是把握国有企业性质和作用、内在矛盾及其演化的依据。但是,不少观点恰恰是脱离历史规定来谈论国有企业,例如在“国进民退”讨论中,一派观点认为“国进民退”是社会主义的复兴,将当今国有企业等同于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消灭私有制的手段,完全抹杀了国有

企业在今天特定的历史规定；另一派反对“国进民退”，认为这是改革的倒退，国有企业的垄断造就了腐败和权贵资本，造成了贫富分化，所以必须继续改革国有企业，这种观点实际是将改革时期的国有企业历史规定永恒化了。所以，有必要考察国有企业历史方位的变化。纵观国有企业发展，其历史方位先后发生了两次根本性转变：第一次是从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作为剥夺剥夺者的手段转变为落后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工业化的手段，第二次是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附属物转变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对国有企业所发生的一切变化的判断都不能脱离这两个转变所体现出的历史性。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是将国有化作为消灭私有制的手段来看待的。他们认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接着“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针对最先进的国家，《宣言》提出了剥夺私有制的十条措施，其中第一、五、六、七条是国有化主张。第一条是“剥夺地产，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第五条是“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第六条是“把全部运输业集中在国家手里”。第七条是“增加国营工厂和生产工具，按照总的计划开垦荒地和改良土壤”。<sup>①</sup>

这里涉及的国有化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经济行为，通过国有化建立的国有企业是同资产阶级私有制相对立的经济关系。不过，需要特别指出，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国有化仅仅是革命手段，由此建立的国有企业并不是共产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基础是自由人联合体。国有化建立的国有企业是通向自由人联合体的过渡点，这种国有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绝不能等同于工人解放和自由人联合关系。现在我们要探讨这种国有企业的内在矛盾。

我们从国有化后自由人联合体的内在矛盾来把握作为剥夺剥夺者手段的国有企业的内在矛盾。自由人联合体按照马克思的论述是“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72.

有制”。<sup>①</sup> 理论界对于马克思的这一设想历来争讼不已,这里无意介入,只是满足于指出: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区分了“所有”和“占有”两个概念,也就是个人所有与共同占有是未来自由人联合的两个方面,构成一对矛盾。共同占有当然需要一个公共占有机构,它行使占有权,所有权却是平等地为个人拥有,公共占有机构行使的占有权由于是从个人所有派生并集合而来,因此占有权的行使受到所有者个人的控制,这种内在矛盾所决定的生产和分配原则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批判商品拜物教时所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中有更为具体的说明。在自由人联合体内的这对矛盾中,个人所有控制共同占有,是工人解放和实现全面自由发展的前提。自由人联合体是由剥夺私有制建立的国有企业演化而来,这种国有企业的内在矛盾是国家机构代行占有权,工人个人拥有所有权。在马克思设想中,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已经消亡,当然不存在国有企业,无产阶级在国有化后,“在发展进程中,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众权力就丧失政治性质。”到那时,“代替那存在这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②</sup>

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政党都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计实行国有化,以国有企业代替资本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私有企业,实现对私有制的剥夺。但是,由于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而是在落后的俄国和中国首先取得胜利,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敌视和侵略,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在实现国有化后随即消失,国有企业建立后也并没有因“公众的权力失去政治性质”而消亡,相反国家权力日益强化,国有企业也必须大力巩固和发展。国有企业的历史方位发生了第一次变化,即从剥夺私有制的革命手段转变为捍卫胜利后的无产阶级国家的主要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利用国有企业来推动工业化,追赶文明国家。国有企业的长期存在和日益强化,必然将国家行政关系带入企业,形成不同于自由人联合体又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的经济关系。国有企业以国家迅速工业化为主要追求目标。国有企业经历第一次历史方位的转变,从马克

<sup>①</sup>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32.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73.

恩格斯的设想形态转变为现实形态，从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手段转变为对抗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手段，从实行一次性剥夺剥削者后就归于消亡转变成作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经济制度基础而长期存在。这个转变是一国建设社会主义所带来的总问题的一部分。

经历第一次历史方位转变后的国有企业有着自己内部的特殊矛盾，即否定了个人所有，代表国家的公共机构不仅行使了生产资料共同占有权，而且行使了本来由个人行使的所有权，国有企业之“有”是所有权与占有权的合二而一。国家将个人所有权集中到公共机构手里，这种个人失权和国家集权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是同动员全国资源迅速推进工业化、以捍卫工人阶级政权紧密相连的，国有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属物具有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问题在于，个人所有权被褫夺的结果，一方面企业成为政府机构附属物，另一方面工人的主人翁地位要靠国家来维持。在企业内部矛盾中，个人因失去权力而无力制约公共机构的权力行使，国有企业不再是工人通往自由人联合的中介环节，生产的目的不再是追求劳动者的全面发展，个人成为国家大机器上的螺丝钉，生产目的由行使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国家来决定，在革命胜利后的初期就是迅速推进工业化。个人所有权在国有企业中的丧失，决定了国有企业此后的发展方向，联想到后来国企改革中工人完全被动下岗，充分证明了工人缺乏个人所有权；另一方面，国家集权又为日后管理层侵吞国有资产奠定了制度基础。

作为剥夺私有制的国有企业，尽管经历了第一次历史方位的转变，工人的个人所有权被集中到占有者手里，但毕竟显示了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的性质，这就是工人获得的各种福利：终身就业、公费医疗、免费教育、福利分房等，这些权益曾被作为国有企业优越性加以宣传，但这些福利不是建立在工人个人所有权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国家所有权和占有权基础上，因而不是表现为工人自己必要劳动的成果，而是表现为国家的恩赐，不是表现为不可被剥夺性，而是表现可以被收回和买断。历史方位发生变化后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主要经济制度的基础而为国家所重视，作为工人享有较多的福利形式而为普通民众所向往，于是“个体不如集体，集体不如国营”成为那个时代的特征，但这种国有企业无论如何不能作为工人自我解放和追求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制度安排了。毛泽东敏锐地注意到了这种集权性质的国有企业的问题，不满意以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经验

为代表的苏联一长制管理方法,批转了著名的“鞍钢宪法”,试图探索工人为主体的新型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经济关系,但在工人缺乏个人所有权和维持国家对所有权和占有权的条件下,通过“两参一改三结合”只能一时缓解而不能根本解决这种国有企业的内在矛盾。

冷战结束,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制度对抗让位于制度共处,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工业化基础也已确立,按照指令性计划规定国有企业生产和动员全国资源以推动工业化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逐步缓解。制度共处与和平竞争要求双方有共同的竞比平台,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力量总体有利于资本主义制度,因而这个平台不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来提供,而是由资本主义制度来供给,资本关系自然成为构建这一平台的基石。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改革全部资本化,转变成国有资本,双方竞比的就是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历史方位发生了第二次转变,即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附属物转变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在历史方位第一次发生转变后的国有企业,由于国家掌握了所有权和占有权,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属物,这是必然的。在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首先转化为价值形态,按照“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的要求,这个价值形态的生产资料又转化为国有资本。国有资本的出现,是国有企业第二次历史方位转变的根本标志,这在正式文件中得到表现。国有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切莫把它当作物来看待。国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化是国企改革的产物。国有资本这个概念的提出有一个过程。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提出了“资本”“资本市场”“公有资本”等概念。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sup>①</sup>完整提出“国有资本”概念的是1999年9月22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一段两次提到“国有资本”

<sup>①</sup>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25.

概念：“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sup>①</sup>

对于“国有资本”概念的理解见仁见智，<sup>②</sup>这里不去作讨论，只是满足于指明：国有资本也是资本，具有资本的基本特征；资本的基本特征是价值增值，资本自身是一种价值，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一种物，反映的是资本所有者无偿获取工人剩余价值的关系。国有资本也要增值，也要获得剩余价值，后者是工人剩余劳动创造的，为国有资本所有者无偿占有；而且国有资本所有者并不认为这个剩余价值是工人剩余劳动的产物，而是当作自己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于是剩余价值在观念上取得了利润形式。在上述中央文件中，一再提到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要以“保值增值”为目的，在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甚至把“下岗分流、减员增效”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一条指导方针<sup>③</sup>。这说明工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不是国有资本运作的目的，为实现国家工业化而按指令性计划生产也不是国有资本的目的，国有资本的目的是“增效”，为此甚至不惜让工人“下岗”“减员”，以利为本取代了以人为本。所以，单纯把国有资本理解为“增值的价值”是不够的，必须理解成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工人成了资本吮吸剩余价值的对象，成了雇佣工人。整个国有企业改革旨在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铺平道路，通过三十多年的改革，这条道路基本铺就。

第二次历史方位的转变体现了转变前国有企业的内在矛盾运动的特点。首先是国家集权，这使得国有企业的改革权掌控在国家手里。从最初的放权让利，到两步利改税，再到承包和租赁经营，改革的主体始终是国家，国企改革自上而下。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制，主要推手是国家机构及企业管理层，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都来自上面。其次是工人的无权，这使得国有企业改革成为使潜在的无权状态显性化的过程。工人是“企业主人”和“领导阶级”，但无权状态决定了国企改革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在最好的条件下只是由管理层吸收一点工人的意见而已，改革中工人处处陷于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8.

<sup>②</sup> 洪远朋. 对社会主义社会中资本范畴的理解 [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0(3).

<sup>③</sup>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6.

被动地位。这里讲的工人无权是无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不是福利权,但福利权由于没有个人所有权为基础,所以在改革中轻易就被破除。终身就业权被当作低效的铁饭碗而砸掉,公费医疗被取消,福利分房被住宅商品化所取代,免费教育被废除……总之工人是“被”改革的对象。

第二次转变的结果是国有企业内部关系的雇佣化。国有企业运作的目的是资本增值,工人是雇佣劳动者。国有生产资料成为吮吸雇佣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吸收器。工资是劳动力价格,按劳分配荡然无存。

经历二次转变后的国有企业历史方位,是我们判断国有企业性质和作用的依据。一种观点认为,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占主导地位和发挥主导作用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制度要求。这显然忽视了经过两次历史方位转变后国有企业已经成为资本关系的史实,将经典作家设想的国有企业同现实的国有资本混同起来。又一种观点认为,国有企业靠行政垄断获取高额利润,政企不分导致腐败和权贵资本,造成贫富分化,以此否定国有企业作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消灭私有制的合理性,同样抹杀了国有企业的历史性。在“国民进退”的讨论中,离开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已经转变成国有资本这一历史方位,无论在所谓左派那里,以及所谓右派那里,都产生了许多令人啼笑皆非的论调。

## 二、从企业留利到利润上缴

201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11年起,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类型由2007年公布的三类调整为四类,除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两家央企外,其余央企上缴比例统一提高5%。国有金融企业未被纳入预算实施范围。通知规定,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分四类执行,第一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5%,第二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10%,第三类为企业税后利润的5%,第四类免缴国有资本收益。此外,从2011年起,将教育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所属企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文化部直属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公司、中国动漫集团公司,农业部直属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及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和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

另据新华网报道,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说,2010年中央企业利润总额预计将超过1万亿元,经济增加值也将达到3000亿元左右,实现同比成倍增长。此前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王勇也表示,前11个月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达14.9万亿元,同比增长34.7%;实现净利润8022.6亿元,同比增长50.1%。从财政部2010年5月所公布的《国有资本预算编制情况》,2007至2009年,共收取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1572.2亿元,占央企数年来产生的万亿利润的比例极小。

为何要让央企多缴“红利”?流行的说法有三个:一种观点认为央企红利上缴比例偏低,留下来的利润太多,一些央企员工待遇又太高,致使老百姓意见很大。提高央企红利上缴比例,有利于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另一种观点认为,央企不能仅仅考虑经济效益,更要考虑社会效益,作为全民企业,央企应该为国家多作贡献。国家可以把央企上缴的红利用来充实社保基金,搭建公共研发平台,推动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央企利润的相当一部分来自垄断,是垄断利润,应该上缴,以平衡收入分配差距。

这几种观点在现有的国有企业体制下,都有一定道理,但都忽视了一个致命的问题,那就是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的,如果说地方国有还不能真正代表全民,央企则是完完全全的全民所有,因而它的一切资产和利润都是全国人民的,怎么会出现上缴利润问题呢?显然,需要上缴的利润,其所有者已经不是全民了,那会是谁呢?

众所周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历经三十多年了。改革前,我国只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但采取国家经营的形式,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实行统收统支体制,从1978年开始,国“营”企业变成国“有”企业,一字之差,企业的全民主体地位被国家所取代。这与私“有”企业变成民“营”企业的轨迹正好反向。国有企业改革又先后采取了放权让利、两步利改税、承包制、公司制改造和股权上市。与此同时,国有经济布局进行了调整,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从竞争性行业逐步退出,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与关键领域集中,国有企业总数大为减少。经过这些改革和调整,国有企业的所有者从全民转变成国家,又从国家转变为利益集团。统收统支体制下,国有企业的资产和利润完全属于全民;放权让利阶段,国有企业的主体已经变成国家,但企业获得了留成利润;两步利改税之所以要把利改成税来征收,